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茲提述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深圳井岡山縱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收購上海鈿錫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鈿錫」)之全部股本權益(「第一項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第一項收購，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上海鈿錫收購騰衝縱橫火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騰衝縱橫火山」)之44%權益(「第二項收購」)。

本公司謹此澄清：(1)第一項收購與第二項收購之間存在何種程度的關連或差異；(2)本公司訂立第一項收購、終止第一項收購及訂立第二項收購之依據；及(3)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均有關騰衝縱橫火山資產之發展。關於第一項收購，本公司的意圖為於完成後，上海鈿錫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擁有發展騰衝縱橫火山項目之全部控制權。關於第二項收購，本公司的意圖為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發展騰衝縱橫火山項目之全部控制權，惟僅將作為投資者向騰衝縱橫火山項目作出投資。由於本公司的意圖出現上述變動，故本公司已終止第一項收購並訂立第二項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項收購時，賣方共有31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組成如下：(1)5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向明艷、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鳳凰文創發展有限公司、許春秀及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賣方超過10%股份，合共持有賣方股權的73.75%；(2)餘下2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省人民政府、國有委員會、銀行、金融協會、研究機構、投資實體及個人)分別持有賣方少於10%股份，合共持有賣方股權的26.25%。賣方及其全部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